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2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1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信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二)债券简称:19长电01
 - (三)债券代码:155177
 - (四)发行总额:30亿元人民币
 - (五)债券期限:3年
 - (六)债券利率:3.45%,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固定不变
 -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八)起息日:2019年2月19日
 - (九)付息日:2020年2月19日、2021年2月19日、2022年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2019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45%。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4.50元(含税)。
- 三、付息资金到账、利息兑付信息
 - (一)债权登记日:2020年2月18日
 - (二)债券付息日:2020年2月19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2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全体“19长电01”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划付利息,则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本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中证登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

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代扣代缴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者;(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6)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按以下规定执行。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免征税企业所得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来源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联系人:姚文婷
电话:010-56888967
传真:010-56888964
邮政编码:100023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陈小东、张新雷、林鹭鹭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8304
邮政编码:100020
- (三)受托人: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120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吴大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大志先生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吴大志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吴大志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到新的监事到任为止。

本公司及监事会对吴大志先生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12日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捐款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面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做好企业疫情防控和员工防护的同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向浙江省红十字会浙江省红十字学会捐赠人民币20万元,全部用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2月12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地址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修订了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5日和2020年2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变更后营业场所具体信息如下:

- 一、名称: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二、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三、成立日期:1994年04月01日
- 四、住所:深圳市龙岗区福城街道桔坑社区桔坑新街236号104

前述会议变更了公司注册地、公司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暂未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面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大特材”积极应对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做好企业自身疫情防控的同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于2020年2月11日向张家港镇慈善总会捐款100万元人民币,用于抗击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此外,公司董事长徐卫明先生以个人名义向张家港市慈善总会捐款15万元,公司员工以个人名义合计向张家港市慈善总会捐款14.71万元,共同用于抗击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苏州恒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654,317股,占总股本的9.7681%。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14日。

苏州恒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恒铭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61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78,003股,并于2019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发行前总股本为91,134,007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1,512,010股,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1,134,0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总股本121,512,0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24,302,40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21,512,010股,其中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9,134,0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0,378,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有: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1名非国有法人股东和张猛、常文光、王雷等3名自然人股东。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 1、关于锁定的承诺:

(1) 股东海通开元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股东张猛、常文光、王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 股东张猛、常文光、王雷、海通开元承诺:承诺内容:本人等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海信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意见》;
- 4、《上海嘉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獲准籌建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近日收到中國銀監會關於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的批复(銀監監字[2020]177号)。根據該批复,本行獲准籌建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由本行全資發起設立,注冊資本本為10億元人民幣。籌建工作完成後,本行將按照相關規定和程序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提出開業申請。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2月11日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2月12日

廈門瑞爾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廈門瑞爾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以下簡稱“會議”)於2020年2月2日以電子郵件等方式向全體董事等發出會議通知,并於2020年2月10日下午17時以通訊決議方式召開。會議出席的董事9人,實際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委託出席的董事10人,以通訊決議方式出席會議的董事0人,缺席會議的董事0人)。

二、董事會會議決議情況

- (一) 審議案一《廈門瑞爾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項》

表決結果:同意票3票,反對票0票,弃权票0票,回表決1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经考核同意)同意确定以2020年2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919,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罗红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海信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意见》;
- 4、《上海嘉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特此公告。

廈門瑞爾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激勵計劃概述

- (一) 激勵工具及股票來源

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形式為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3.25元。
- (三)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對象及數量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11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激勵對象名單及授出權益分配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股)	占本激勵計劃授出總數的比例	占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股本總額的比例
趙曉斌	副總經理	25.00	2.23%	0.02%
羅黎明	財務總監	12.80	1.14%	0.03%
羅江洪	董事	12.80	1.14%	0.03%
雷雪峰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10.00	0.89%	0.02%
核心骨幹員工(共114人)		850.20	76.73%	2.10%
預留		200.00	17.86%	0.49%
合計		1,119.80	100.00%	2.73%

注:本激勵計劃中部分合計數與各名額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以上百分比結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 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個月后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個月內的最后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個月后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個月內的最后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個月后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個月內的最后一個交易日止	40%

預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個月后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個月內的最后一個交易日止	5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個月后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個月內的最后一個交易日止	50%

(五) 激勵對象的绩效考核要求

- (1) 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以2020年-2022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考核目標為激勵對象在當年度解除限售條件之一。本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之一: (1) 以2018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2) 以2018年淨利潤為基數,2021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6.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之一: (1) 以2018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2) 以2018年淨利潤為基數,2021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7.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之一: (1) 以2018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0%;(2) 以2018年淨利潤為基數,2022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7.0%。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之一: (1) 以2018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2) 以2018年淨利潤為基數,2021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1.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滿足下列兩個條件之一: (1) 以2018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0%;(2) 以2018年淨利潤為基數,2022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7.0%。

注: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公司合併報表的營業收入;上述“淨利潤”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勵計劃支付費用影響的數值作為計算依據。

解除限售期內,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內,公司当期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考核管理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档次。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6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或良好,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9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执行本次激励计划;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 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2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内部公告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身份证号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2月3日公司在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有效。
- 2020年2月10日,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 2020年2月10日,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属于不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激励对象获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首次授予条件成就;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监事罗红卫同意以2020年2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919,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5元/股。

十二、 律师的法律意见

上海嘉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十三、 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上海信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瑞尔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瑞尔特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四、 备查文件

-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嘉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 5、上海信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